

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##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)

主持人：蕭主任秘書成泰

紀錄：黃鈺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面向分工表 111 年 1-9 月執行成果及 112 年工作規劃。

發言紀要：

賴委員文珍：建議執行性平政策宣傳時，可以配合各局處相關活動、政策、節日或與性平相關之市政建設(例如：CRC 公約、桃園女孩日、桃園女兒館等)一同宣導，以培養桃園女力，並將概念傳給桃園市民，且推廣也期望可擴及學校等管道，或與教育局、府內兒少代表委員合作，由兒少代表為種子進行推廣；在記者節的部分，未來建議可以多加一些權力不對等議題，期望媒體記者較能以平衡的視角報導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處 111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處 112 年「築起友善橋樑 點亮性平政策」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有關 112 年具體行動措施經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

責小組會議通過，結合本市轄下有線電視業者為主軸進行規劃，計畫內容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性平會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林委員衍儒：本次計畫與桃園三家有線電視業者合作，針對有線電視收視戶進行宣導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各局處相關性平影片成果推廣；本處舉辦的城市影像紀錄工作坊課程亦納入性平概念，並鼓勵學員製作性平相關議題，將作品放置於公用頻道。

羅委員珮嘉：從數據中發現有線電視的高齡化較為明顯，提醒新聞處思考如何利用影像讓老年人瞭解性別政策，建議播放內容可以往這面向思考。

賴委員文珍：承接羅委員所述媒材部分建議先檢視過，可以再跟性平辦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，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案由二：**有關本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之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案「築起友善橋樑 點亮性平政策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本案擬參採本處 2 位外聘委員提供之意見，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送研考會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**本處 111 年「桃園市市民收視情形調查性別分析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給主計處。
- 二、本處針對「本市市民收視情形」進行性別分析，藉由本市

市民平均觀看節目時數、電視節目偏好類型、觀看節目時感到性別不平等狀況等調查，瞭解性別偏好與差異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賴委員文珍：雖然調查結果顯示，關於觀看節目時感到性別不平等有 8 成以上受訪者表示「從未發生」，但可能原因為收視戶缺乏性別意識，即所謂「性別盲」，建議可以往加強意識培力進一步思考。此外，性平辦未來或可思考調查各局處宣導對象是否有重複情況，以利調整宣導方式。

羅委員珮嘉：由於收視戶年齡層較高，可能不太明白性別刻板印象的意涵，建議未來問卷調查的時候，題目可以適時利用一些性別不平等的舉例讓受訪者了解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未來問卷題目詢問方式可參酌委員意見調整。

**案由四：**本處 111 年「提升性別敏感 減少隱形歧視」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依「108-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各局處每 2 年需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送性平會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惟未來講座可採相關措施鼓勵更多各性別及年齡層參與者。

**案由五：**有關 111 年本處性別平等宣導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依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，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。

二、本年度九一記者節性平專題講座於 9 月 1 日(四)辦理，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紀孟均，以「打開性別之眼——共創性別友善的媒體素養」為題進行分享，探討 CEDAW 及數位性別暴力案例，討論描繪性別內容之正確方式，達

到尊重性別平權目的。

三、本處針對臉書粉絲專頁及桃園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訊息數 111 年(1-9 月)總計 12 則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賴委員文珍：社會局於各區公所及社福館場放置衛生棉貼心盒，顯現出國際月經貧窮的議題；另包括西班牙通過推廣家務有給、蘇格蘭國會通過免費提供婦女生理用品等，為國際上性別政策相關脈動，建議新聞處可以透過專題報導或其他宣傳管道推廣、回應國際相關性別議題。此外，新聞處執行多年性平宣導，或可從中看出相關軌跡，或思考提出具有新聞處特色的性別平權推廣措施。

**決 議：**未來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，在宣傳上觸及國際性別議題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**

夏顧問金興：

- 一、關於定期審閱本市媒體報導有無性別歧視等情事，如有相關情節將協助輔導改善，想了解實際作為是如何，有糾正、裁罰、限期改善等相關作法嗎？
- 二、由於其他局處性平聯絡人及承辦人調動較為頻繁，建議新聞處若有異動應做好性平業務職務交接。
- 三、新聞處性別預算 110 年決算數執行率為 98%，建議未來可再多增加文字說明未達到百分之百之原因，作為來年預算參考。
- 四、111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性平處辦理本市性平實地訪評，給予本府高度肯定，謝謝外聘委員的意見及新聞處的努力。

林委員衍儒：本處新聞聯繫科每天會定期審閱桃園市相關新聞，若

有看到不太妥當的用語，將會以溝通的方式輔導，請媒體記者避免性別歧視的用字報導，媒體記者也會盡力配合。

**決議：**請聯繫科持續努力定期審閱相關報導；如有業務異動將落實業務交接；性別預算執行率表達部分再請修正。

**陸、散會：**上午 11 時 20 分

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

## 出席名冊

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蕭主任秘書成泰

出席人員

局處/單位	姓名及職稱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召集人	詹處長賀舜(請假)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副召集人	唐副處長連成(請假)
性別平等督導	蕭主任秘書成泰
新聞行政科	林科長衍儒
綜合行銷科	游約僱人員宛諮
新聞聯繫科	黃科長進益
人事室	吳專員玉蘭
會計室	羅會計員文駿
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	賴主任文珍
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秘書長	羅秘書長珮嘉
桃園市政府	夏顧問金興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	張研究助理雯婷
秘書單位	王專員家茗
秘書單位	黃助理員鈺雯